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貴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0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7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86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675萬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

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